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启动 2022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。研究生 将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人[2021]40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组织各单位做好 2022 年度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事	负责单位	完成时
培养办将研究生 内各业务部 负责核算的数据表汇总后，统一打包发给各培养单位核对与填报。 (竞赛数据的核算以综合办的通知为准)	培养办	月 日前
各单位确认和补充数据，并将相关数据包电子版返回至研究生 对应的业务部 ，同时开始核算工作。 (若无数据，也请反 至对应的部 )	学 、研究生 相关业务部	月 日前
各单位与对应业务部 完成“量”和“质”电子表核算的确认，其中“质”量表 按照填报说明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	学 、研究生 相关业务部	月 日前
确认无误后，请各培养单位填报《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研究生 相关业务部 签字确认，连同“质”量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至培养办公室（综合楼 ）； 《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和“质”量表的电子版发送至 ，表格命名格式为“ 系代码 学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”。	学 、研究生 相关业务部	月 日前
培养办负责将《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返回至各培养单位。	培养办	月 日前
培养办负责将最终结果报送至人事处。	培养办 学	月 日前

请各单位在开展本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前，请务必认真学习《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2022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》（见 件）。由于本次工作量核算工作涉及 广、计算 度大，请各单位务

必在规定的时 内按要求完成各 工作。

研究生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件：（请到研究生教务群下载）

《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》

《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

数据包（按研究生业务分管部 分类）